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达环境”）拟与广西净宇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净宇环境”）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，实施广西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合作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广西净宇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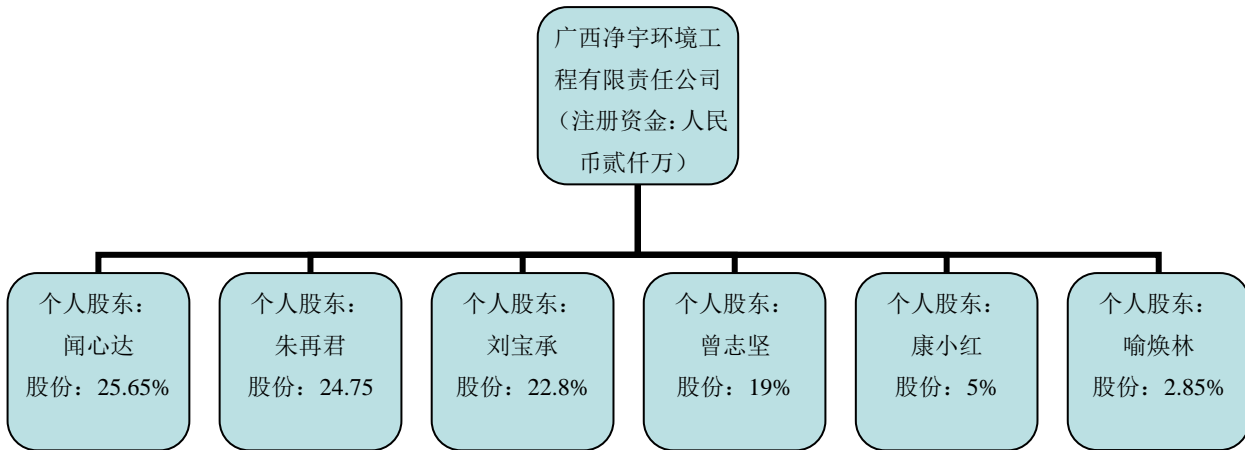
住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A 区 A 20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闻心达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人民币。

经营范围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；环境工程（水污染防治工程）专业乙级；环保系列设备的购销、安装及调试；环保设备生产；机电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购销，计算机相关设备购销及电脑网络开发；环境科学技术咨询、培训、开发。

股权结构示意图：

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介绍

柳江县新兴工业园位于柳州市南郊，距市区中心 10 公里，由柳江县人民政府与区农垦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兴建。园区近期规划面积为 10.31 平方公里，远期规划 26.25 平方公里。目前，园区共引进企业 152 家，投产 128 家，其中汽车配件、机械制造业 112 家，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73%，以汽车配件、机械制造业为主导的园区已初具规模，产业特色和集聚效应日益显现。

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污水量为 5000t/d，占地面积为 13.5 亩，但目前工业园区污水排放量已达到 8000t/d，超过了原有设计处理量的 60%。为完善新兴工业园基础设施，提高污水综合治理能力，防止环境污染，柳江县县政府授权柳江县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就新兴污水处理

厂特许经营权进行了招标，并与中标人净宇环境签订了《柳江县新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》。

2、《柳江县新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(1) 授予净宇环境特许经营权，建设及经营新兴污水处理厂，新建日处理能力为3万吨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(可分为2条生产线实施)。

(2) 授予净宇环境在特许经营期内成立项目公司、独家经营新兴污水处理厂(包含一、二期)项目的权利，并合法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。

(3) 经营处理污水范围为：新兴工业园本部及四方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。

(4) 收费标准：污水处理费标准由有审批权的物价部门进行核定，柳江县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按季度结算污水处理费。

(5) 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。特许经营权期满后，该项目特许经营权进行重新招标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净宇环境有优先权。

(6) 特许经营期：新兴污水处理厂(包含一期、二期)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(2015年1月5日—2045年1月4日)，含建设期。

3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现润达环境拟与净宇环境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，负责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经营，由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接《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。新建日处理能力为3万吨的污水处理厂的二期项目(分两期建设)，预计首期投资额为4000万元。具体设立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广西宇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)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金：4000 万元

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：润达环境以自有资金出资 26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65%；净宇环境出资 14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35%。

经营范围（暂定）：水污染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；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中水供应。（具体以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四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承接《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，有助于拓宽公司环保业务市场领域，提高盈利能力。

2、存在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属跨地域投资，距离远、整体环境陌生，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，包括政府诚信风险和企业信用风险两个方面。公司将积极配合当地行政管理，避免行政干预，加强风险控制，防控政府信用风险；同时，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的的作用，加强与合作方的协作，共同促进项目公司稳健发展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公司发展需要，是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走向外埠市场的第一步，符合公司经营规划、战略布局及环保类业务经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及污水处理业务综合实力的提升。

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

影响。该项目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，预计项目正式运营后，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26日